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69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子公司、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民生智能需向铁岭银行支付借款本金5,640万元及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的期间利息,同时承担案件受理费33.35万元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因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锐电子")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民生智能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智能")与铁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兵山支行(以下简称"铁岭银行")存在借款合同纠纷,铁岭银行于2023年5月4日向法院申请对桑锐电子、民生智能、孟繁鼎提起法律诉讼,具体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及其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2023-042)、《关于收到解除部分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二、诉讼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了由调兵山市人民法院向桑锐电子和民生智能送达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对上述借款合同纠纷判决如下:"

(一)被告民生智能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一次性给付原告铁岭银行5,640万元借款本金并给付利息[截至2023年6月20日的利息271.06万元;自2023年6月21日起至全部5,640万元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

(二)原告铁岭银行对登记在被告民生智能名下坐落于调兵山市开发区的四处房产,坐落于晓南镇的一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第一项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三)原告铁岭银行对被告民生智能182笔2.21亿元的应收账款在第一项借款本息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四)被告桑锐电子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桑锐电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民生智能追偿;

(五)被告孟繁鼎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孟繁鼎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民生智能追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33.35万元(原告已预交),待本判决生效后退还给原告铁岭银行。由被告民生智能负担33.35万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调兵山市人民法院缴纳,逾期未缴纳依法强制执行)。保全费5,000元,由民生智能、桑锐电子、孟繁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铁岭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件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且公司正在落实推进转让桑锐电子股权事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目前,桑锐电子股权受让方红樟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州)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6日和6月30日向公司支付了股权转让款2,713.20万元和代偿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1,000.00万元(该笔代偿完成后,公司对桑锐电子财务资助款本息余额为4,410.64万元),公司当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桑锐电子股权变更的相关事宜,将尽快通过整体剥离的方式彻底摆脱桑锐电子经营拖累,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128 证券简称:弘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8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46,767,5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4,676,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9元。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5-52262530

特此公告。

苏豪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2023-060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A股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707元人民币(货币单位,下同)

●关于扣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现行有效的税收政策实行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差别化处理,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707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36元;沪股通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953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3年6月17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第五号权益分派》的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58名股东合计持有的9,795万股不参与本次分红。

(三)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2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份(97,950,000股)为基数,即以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16,165,711,425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707元(含税)。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相关规定,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如下: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是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

虚拟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6165711425×0.21707)÷16263661425=0.21576(元)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0.21576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 实施办法

1.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H股股东的分红派发事宜,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1)于2023年6月16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投票结果;及(2)派付末期股息》。

(二)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A股现金股息由公司直接发放。

(三)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707元。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707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707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21707元。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95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股东(含机构投资者)以及除前述QFII以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股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0.21707元。

4.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股息为每股0.19536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2016562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3-03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本公司2023年5月31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本公司总股本10,227,561,13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5,512,226.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8	-	2023/7/19	2023/7/1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自行缴纳所得税。

3. 扣税说明

(1)对于本公司A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一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一个月以上至一年(含一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五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对于持有本公司内资股股份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机构投资者,自行缴纳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8元人民币。如相关QFII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相关股东可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前述QFII以外的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其他非居民企业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所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4)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受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通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www.hkex.com.hk)的公告。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悦菲、吕金洋

联系部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10-83567908、010-83567795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3-042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0.7804%;实际控制人、董事、副总经理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11.3283%;公司董事余晓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883,900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7.3065%。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披露了《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胡建平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2,457,629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陈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915,258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0%;余晓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2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7090%。上述股东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2023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及余晓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过半,胡建平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19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862%;陈芳女士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267,5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78%,以大宗交易方式累积减持282,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152%;余晓亮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211,6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036%,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0年6月5日至2023年7月11日期间,余晓亮先生累计权益变动比例超过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股东股份减持、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公司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本减少被动增持,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胡建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6,387,100	10.7804%	IPO前取得:26,387,100股
陈芳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7,728,000	11.3283%	IPO前取得:27,728,000股
余晓亮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883,900	7.3065%	IPO前取得:17,883,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胡建平	26,387,100	10.7804%	一致行动协议
	陈芳	27,728,000	11.3283%	一致行动协议
	胡玉彪	22,180,000	9.0616%	一致行动协议
	合计	76,295,100	31.1704%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胡建平	1,190,000	0.4862%	2023/4/12~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	39.40-47.23	54,435,601.00	24,597,100	10.0491%
陈芳	1,549,500	0.6330%	2023/4/12~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36.25-41.67	60,170,638.50	26,178,500	10.6952%
余晓亮	2,211,687	0.9036%	2023/4/12~2023/10/11	集中竞价交易	37.14-49.28	91,244,764.00	15,672,213	6.40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四、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住所	权益变动时间
余晓亮	杭州市	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8月21日、2020年12月11日、2021年6月10日、2021年8月30日、2021年10月20日、2022年1月20日、2022年5月24日、2022年9月29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2023年5月23日、2023年7月11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增/减持数量	当期变动比例(%)
余晓亮	集中竞价	2020年6月5日-2020年6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6,200	-0.0844%
	被动增持	2020年8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47%
	被动稀释	2020年12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1172%
	被动增持	2021年6月1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63%
	被动增持	2021年8月3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122%
	被动增持	2021年10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87%
	被动增持	2022年1月20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50%
	被动增持	2022年5月24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04%
	被动增持	2022年9月29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22%
	被动增持	2023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006%
	集中竞价	2023年4月13日-2023年5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2,016,687	-0.8206%
	被动增持	2023年5月23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262%
	集中竞价	2023年7月1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	-0.0797%
合计				-2,417,887	-1.005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余晓亮	无限售流通股	18,090,100	7.4085%	15,672,213	6.4029%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比例以公司股份总数为244,181,000股为基数进行计算;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44,768,100为基数进行计算。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及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3-11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赵涛、赵超、王宝才、蒲晓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57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近期,我局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根据国家医保局通知,你公司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和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将在2020年至2022年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但你公司相关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关注该政策的影响,未充分分析相关产品全面退出各省医保目录对收入的影响,导致部分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2023年5月30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经重新测算追溯调整2021年商誉减值1.27亿元,该更正事项分别影响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1.27亿元、1.27亿元。公司上述行为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信息披露不及时。2020年3月份,你公司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被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暂停生产销售,直至2020年11月份才恢复生产和销售。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但你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对上述违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不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会计准则的学习,切实提高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

"赵涛、赵超、王宝才、蒲晓平:

近期,我局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长制药或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根据国家医保局通知,步长制药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和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谷红注射液、复方曲肽注射液和复方脑肽节苷脂注射液将在2020年至2022年陆续调出各省级医保目录。但公司在相关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未充分关注该政策的影响,未充分分析相关产品全面退出各省医保目录对收入的影响,导致部分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2023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经重新测算追溯调整2021年商誉减值1.27亿元,该更正事项分别影响2021年度、2022年度净利润-1.27亿元、1.27亿元。公司上述行为导致相关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三条的规定。

二是信息披露不及时。2020年3月份,步长制药子公司吉林天成制药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复方曲肽注射液被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责令暂停生产销售,直至2020年11月份才恢复生产和销售。该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者决策具有较大影响,但公司未及时披露。该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二条、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四条、第五十一条,赵涛、赵超、王宝才对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损失计提不准确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赵涛、赵超、蒲晓平对信息披露不及时事项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182号)第五十二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40号)第五十九条,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增强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已于2023年7月5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3)。

2023年7月11日(星期二)15:00-16:00,公司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以网络在线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郭晶主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出席媒体说明会人员

1、出席媒体代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参加本次媒体说明会的重组各方代表:

(1)上市公司代表:董事长田鲁炜先生、独立董事陈弘基先生、监事宋宇宾、总经理张永军先生、财务负责人孙红梅女士、董事会秘书郭晶女士。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代表:副总经理骆艾峰。

(3)置入资产标的公司代表:康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红卫女士、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建先生、财务负责人张建芬女士。

(4)独立财务顾问代表: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孔辉焕先生、李文松先生、艾玮先生。

4、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赵越先生、张雪女士。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与会相关人员在媒体说明会上介绍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基本情况,并就市场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附件: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三、媒体说明会律师现场见证情况

本次媒体说明会由北京英舜(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就本次媒体说明会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媒体说明会的会议通知、召开程序、参会人员,以及截至目前本次网上媒体说明会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四、其他说明

公司对长期关心、支持公司发展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关于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

附件:

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问答记录

1.近年来上市公司的业绩不太理想,请简要介绍本次重组的背景及重组完成后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经营业绩?

回复:目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受煤价上涨和环保政策调整影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面临较大压力,盈利能力较弱且呈现逐年下滑趋势。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战略性退出热电行业,主营业务转变为市场前景良好的新材料行业,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助力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质量提升和长远发展。

2. 请问在本次重组过程中,标的资产定价原则是什么?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合理?

回复:本次交易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将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3.上市公司选择康辉新材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请问康辉新材有哪些核心竞争优势?

回复:康辉新材是一家致力于打造全球领先的高端化、差异化、绿色环保型的功能性膜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全球为数不多同时拥有BOPET功能膜和锂电隔膜研制能力的制造商,覆盖了从上游原料到中游薄膜、塑料再到下游涂覆、改性等深加工环节的业务全流程,具备技术领先、全产业链与一体化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依托在行业十多年积累的工艺经验、自有合成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攻克各项技术难关,在中高端MLCC离型基膜、偏光片离型保护基膜、OCA离型基膜、环保RPET基膜、复合集流体基膜、锂电池制程保护膜、感光干膜用基膜、超薄电容膜和PBS类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打破国外技术壁垒,持续解决新材料领域的"卡脖子"问题,具备行业一流的核心竞争能力与产业发展实力。

4.预案披露,本次交易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目前此次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何?可否介绍下此次重组的完成时间预期?

回复:公司已披露重组预案,相关工作正在快速、有序推进中。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无明确的时间表,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023年7月5日至7月11日,公司连续5个交易日股价累计涨幅达61.24%,短期涨幅较大;短期波动较大,存在一定交易风险。截至2023年7月11日收盘,公司股票收盘市盈率(TTM)为-15.72、市净率8.05,公司市净率已高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市净率1.64。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制于煤炭价格居高不下及阶段性资源紧张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连续两年亏损,2021年为-1.43亿元、2022年为-1.57亿元。

(二)公司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7月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4)、2023年6月29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和2023年7月5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9)、《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等相关公告。

二、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组事项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2日